

復興商工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110-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

110-A2-2 主題融入美學饗宴-復興盃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國教署 110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4313 號函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10-A2 推動創新多元教學計畫之 110-A2-2 主題融入美學饗宴-復興盃全國高中職水彩寫生比賽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關懷環境、觀察自然，透過寫生活動轉化視覺經驗，再造繪畫與設計新觀念，發展創新設計人才觀點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/ 教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美工科、廣告設計科、美術科、室內設計科

五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在校學生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點~中午 12 點，風雨無阻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二二八紀念公園（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3 號）

當日現場設有大會服務台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復興商工學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8 日（五）止。

(二)他校學生：111 年 3 月 1 日（二）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（四）止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復興商工學生：以班級為單位，由各班學藝股長配合水彩任課老師甄選參賽同學，統一彙整參賽名單後，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(二)他校學生：網路報名。

網址連結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93e62142e30ec965>

掃描 QR Code:



十、紙張發放：於比賽當天自上午 08：00 至 09:00 發放，採現場排隊領紙，報名後未依時間領紙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採現場寫生方式，題材以探索自然與文化景觀為主，比賽用四開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寫生用具一律自備，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，並於當日寫生過程加蓋現場寫生證明章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聘請國內知名、公正水彩畫家，採初審、複審、決審方式實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名 次	名 額	獎助學金	獎座、獎狀	敘 獎	備註
第一名	1 名	5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	大功 1 次	敘獎部分若身分為外校學生時，請各校自行依權責酌情辦理，本校僅辦理校內得獎同學敘獎。
第二名	1 名	3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	小功 2 次	
第三名	1 名	1,000 元	獎座乙座、獎狀乙紙	小功 2 次	
優 選	6 名	500 元	獎狀乙紙	小功 1 次	
佳 作	20 名		獎狀乙紙	嘉獎 2 次	
入 選	50-70 名		獎狀乙紙	嘉獎 1 次	

十四、頒獎、展覽：擇期公開頒獎，入選（含入選）以上作品擇期於本校自強藝廊展出。

十五、作品收藏：參賽作品未入選者由主辦單位轉交各校與各班發還同學，經評選為入選暨得獎作品由教學組統一裝裱，作品由復興商工教務處收藏並於相關藝文活動展出，以作為人文藝術之推廣。

十六、附記：

- 1、復興商工日間、進修部同學比賽當天一律穿著校服（服儀不整或未帶學校寫生畫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），亦不得無故缺席或未繳回作品。
- 2、復興商工日間、進修部同學報名後若當日無法出席參賽，因循請假程序辦理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以警告乙次懲戒之。比賽當天若高三同學遇升學考試，可向教學組請假後取消參賽。
- 3、比賽過程中若未於寫生實景現場進行繪畫，而以照片於他處繪製作品或臨摹他人作品者，經發現舉證者則取消其獲獎成績。
- 4、寫生作品必需以探索自然與文化景觀景色為主題，違者取消獎項與獎金。
- 5、復興商工各年級各班推薦名額如下：

	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日校	科	美工、廣設、美術、室設	美工、廣設、美術	美工、廣設、美術
	人數	至少 5 人	至少 20 人 (術二忠孝、美二和至少 30 人)	至少 10 人 (術三忠孝、美三和全班參加)
進修部		自由參加		
備 註		風景寫生隊一律全體參加		

十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